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424號

原告 豪華大戲院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榮華

訴訟代理人 曾益盛律師

賴以祥律師

張詠婷律師

被告 劉柏廷

劉賴偉

郭淑敏

陳建隆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原告起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萬239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250元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5日內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19 日

書記官 陳美玫